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2023 互联网专属版）

注册号：C00015131922023060508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种互联网专属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受益人

（一）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在订立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则保险金受益人为其法定继承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2.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继承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3.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急性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急性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30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急性病全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30 日内因该急性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达到第一级，保险人按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全残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因意外事故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身故或全残；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等与生育相关的责任及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五)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保险人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七)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因职业关系、输血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不在此限；
- (八) 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事故；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一) 主险合同列明与本条款释义加粗字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发生本条款第五条情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急性病全残保险金的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征得被保险人同意与认可后在保险单载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本附加险合同无效。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不受前述约定限制，且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限额。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合同载明保险费分期缴付的周期及每期缴付金额。投保人未在保险责任起始前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缴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约定时间缴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在当期应缴费日缴付当期保险费，可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含本数）或约定的当期应缴费日次日起 60 日内（含本数）补交当期保险费。前述规定期限简称宽限期。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当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超过宽限期仍未补交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于上一缴费周期届满日后中止，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保险事故（包括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款合同效力恢复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保险金申请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义务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险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已身故的，保险人不接受保险合同中有关被保险人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

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于违反通知义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在境内身故的，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被保险人全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通过保险人指定的网站、电子邮箱或其它互联网平台上传提交影像材料进行保险金申请的，在申请完成后，应按保险人要求递交相应的书面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应当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的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约定的证明或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情况及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附加险合同；
- (三) 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并发症】指在某种原发疾病或情况发展进程中发生的、由于原发疾病或情况或其他独立原因所导致的继发疾病或情况。

【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既往症】指在第一次投保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在第一次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 在第一次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 在第一次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以治疗。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性传播疾病】主要通过性接触而传播的一类疾病，主要病变发生在生殖器部位。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职业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医生（包括牙医）、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警察（包括狱警）及消防人员时，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感染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从事其职业工作过程中；
- (二)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三)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四)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

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险将不再予以给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险的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输血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险将不再予以给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器官移植导致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HIV；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HIV感染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险将不再予以给付。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未到期净保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金额。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其他释义适用主险合同。